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4月24日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及行业和经营特点，严格贯彻执行并健全完善本制度，加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管理，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拟披露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采取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拟披露信息可能涉及适用本制度有关暂缓、豁免披露规

定的，在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程序时可附注采取暂缓、豁免披露的意见、理由及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决定是否采取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及暂缓的期限。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采取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遵循以下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一）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的规定审核和确认相关信息办理暂缓、豁免披露；

（二）由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字确认；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的范围包括：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和依据；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5.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6.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7. 有关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参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泄露或利用采取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采取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